

(二)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

项目名称：黔南州2025年节水载体建设项目

品目一： /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
1	按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要求,开展不低于8家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完善制度、节水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节水宣传和申报资料汇编等。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1990000.00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优惠及其它	无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金额：1990000.00元)		
投标申明：无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贵州珠水汇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丁大利

投标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单位名称）的 黔南州2025年节水载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黔南州2025年节水载体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贵州珠水汇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60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7.3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珠水汇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丁大利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